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100-NJCY-G2024-0043

项目名称：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食堂主要食材供货及配送（分包5）

采购单位：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供货单位：南京禄鸿翊食品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监制

合同编号：JSZC-320100-NJCY-G2024-0043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南京禄鸿翊食品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 58 号　　住所地：南京市建邺区吴侯街 169-3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提供下列货物：（以供货单为准）。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货物投标优惠率为 22 %（大写：百分之贰拾贰 ）。（基准价为**苏果超市**销售价格）**如苏果超市没有的价格，供货单位提供价格依据，以采购人按照投标下浮率核实认定的价格为准。**

本合同总价款包含以下内容：

（1）包装、仓储、运输、装卸及其材料；

（2）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

（3）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4）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

第三条 合同期限

2024 年 12 月 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8 日。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南京市政府采购 JSZC-320100-NJCY-G2024-0043 号的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以及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投标（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2）供货一览表；

（3）交货一览表；　　（4）技术规格响应表；

（5）投标（响应）承诺；　　（6）服务承诺；

（7）中标（成交）通知书；　　（8）甲乙双方商定的其它文件。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严格保证食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各级强制性规范要求。在乙方出现因食品质量导致食物中毒的事故发生，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取消其供货资格。

2. 严格禁止供应如下食品，一经发现，取消其供货资格：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有害的；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身体健康有害的；含有严重超出标准限量的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

（3）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第七条 包装要求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八条 交货和验收

1、因市场特殊原因，个别食材品种不能及时提供，乙方应主动与甲方沟通协调，更换品种，满足需要。

2、所有商品因验收货物时不能直接判断质量的，在使用过程中发现不合格商品，乙方应作退货处理。

3、物资验收中不合格产品，乙方应按照采购人规定时间内调换，以不影响正常工作。

4、因配送物资质量导致出现食品安全事故，乙方有义务协助处理相关事宜。

5、乙方根据要求在规定时间送达指定的位置。

第九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一）质保期限：所有货物在配送到甲方时，保质期不得低于总保质期的一半。

（二）售后服务

1. 乙方的配送服务必须为乙方为本项目设立的本公司供货组人员进行配送，不得委托第三方单位进行配送服务，一经发现，取消其配送资格。

2. 乙方在配送服务过程中应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得与甲方单位或人员发生各种不文明行为，如遇不可解决之矛盾应以沟通为主，相互谅解。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1.中标（成交）供应商应按以下第（1）方式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时，乙方向甲方支付30000.00元的履约保证金。

（2）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扣除乙方一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合同期满后60日内视情况无息一次性退还剩余金额（如有）。

第十一条 合同款支付

全年采购金额为预估数，甲方不对全年采购金额做出承诺，根据市场定价和采购量由甲方据实结算，结算方式如下：

（1）乙方按照采购合同交货后，采购人出具双方签字的验收报告。

（2）乙方向采购人开具发票。

（3）乙方于合同履行期次月开始，根据双方核定的金额每月10日前开具发票，向甲方申请付款。

（4）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付款资料审核通过后二十天内、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采购资金。

（5）所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6）价格为每半月一核，核价时以核价当日（市内苏果超市）询价的零售即时价格作为基数×采购报价率＝采购核定的当月菜价。供应商在竞争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到市场波动等客观因素，如遇所供食品市场价格上下波动在核算期内价格不做调整。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临时增加用餐人员，需临时补充原料的，乙方应在约定时间内无条件把指定的原料送至指定的地点。

2 凡经相关部门认定，如因乙方所提供的原料原因造成甲方食堂出现食物中毒等卫生事故的，乙方除必须承担全部的法律责任外，还要全额承担因食物中毒发生造成后果的一切费用，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暂扣所有供应原料的货款作为乙方的赔偿预付款。

3 甲方将定期或不定期地组织专人对乙方所供货物的质量送质检部门抽检，若发现货物质量检测结果与招标文件质量标准不符，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另甲方有权酌情扣除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解除合同等。

4 凡供应货物故意串规、定量包装批量误差超过相关规定误差之短缺，一经查实，均需按当月总采购量的3倍误差值作为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

5 凡乙方违反国家、省、市、南京市公安局及南京市公安局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一经查实取消合同。

6 甲方组织不定期考核，甲方组织食堂主要负责人、相关专家对乙方进行考核，进行综合打分评审，满分 100 分，如任一考核结果 95 分（不含）--85 分（含）之间的，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10%。如任一考核结果 85 分（不含）--75 分（含）之间的，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20%。75 分（不含）以下为不合格取消供货资格，采购人重新招标。

7 除上述约定外，甲方还有权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以及投标文件（含承诺）追究乙方其他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因不可抗力原因或因政策调整，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自然终止，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2、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

（1）乙方擅自终止本合同或无故停止供货的；

（2）乙方供应的产品经检测不合格的；

（3）乙方供应的产品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二十八条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的；

（4）乙方供应的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引发爆炸、火灾、大面积肠道传染病、食物中毒、设备设施损毁、人员受伤等安全质量事故或具有较大影响的行为，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或经济损失的；

（5）乙方擅自使用甲方名义进行营销和宣传等活动的；

（6）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向第三人转包或分包供货业务的；

（7）发生其他较大过失，给甲方造成重大不良影响或经济损失的；

第十四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两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 其他：_____。

甲　方（采购人）：（盖章）	乙　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日　期：2024年12月2日	日　期：　　年　　月　　日